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43號

原告 劉鴻毅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佳積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764 元，應繳裁判費5,2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家蓁